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A/52/154 \*  
S/1997/383 \*  
3 June 1997  
CHINESE ONLY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39和148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5月20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阿布扎比大使馆提出的两封日期为1997年5月4日的抗议信副本,其编号分别为034/4/80-573和034/04/80-574。抗议的事由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路和运输部副部长阿卜杜拉·穆罕默德·哈希姆先生发表的言论,该言论刊登在1997年4月22日的Hamshirin报第1237号上,它构成: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然违反1971年两国就阿布穆萨岛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强加非法现状,以及企图巩固其对该岛的占领而以武力将其置于伊朗主权之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取得它对此岛的任何权利;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 \* A/52/50。

97-14887 (c) 040697 040697 050697

2. 公然违反国际法原则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大通布岛的主权。根据国际法的既定规律,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占领国不能从以武力占领的领土上获得任何权利,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取得对此岛的任何权利。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9和148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哈立德·哈利法·穆哈纳(签名)

附件一

1997年5月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长  
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阿布扎比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长谨通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它在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阿布穆萨岛兴建机场构成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公然违反两国在1971年缔结的关于阿布穆萨岛的谅解备忘录。这项建筑工程是由负责建造和扩大港口和机场事务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路和运输部副部长阿卜杜拉·穆罕默德·哈希姆先生宣布的,发表在1997年4月22日Hamshirin报第1237号。这项行动构成了强加非法现状,企图巩固对该岛的占领并以武力将其置于伊朗主权之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谨通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它强烈反对这一非法行为。它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阿布穆萨岛采取的这一行动和以前所有行动都是无端的挑衅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取得对该岛的任何权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对阿布穆萨岛的主权,不承认任何其他国家对该岛的主权。它保留对阿布穆萨岛的所有权利。

附件二

1997年5月4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驻阿布扎比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谨通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该国在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但自1971年以来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占领的大通布岛上建筑飞机场构成该国政府对国际法原则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大通布岛主权的公然侵犯。负责建筑和扩大港口和飞机场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路和运输部副部长阿卜杜拉·穆罕默德·哈希姆先生宣布这项建筑工程,发表在1997年4月22日Hamshirin报第1237号上。按照公认的国际法规律,用武力取得领土是不能接受的,占领并不给予占领国对其武力所征服的领土的权利,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取得对这个岛的权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谨通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它强烈反对这项非法行动。它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阿布穆萨岛、被占领的大通布岛和小通布岛采取的这项行动和过去所有的行动都是无理的挑衅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取得对这些岛屿的权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对这三个岛屿的主权,不承认任何其他国家对它们的主权。它保留对这些岛屿的一切权利。

-----